

证券代码：832214

证券简称：太川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284,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42%，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黄伟雄	是	董事长、总经理	B	6,567,500	15.8572%	19,702,500
2	黄志彬	是	无	D	144,000	0.3477%	432,000
3	珠海市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无	D	1,632,625	3.9420%	4,897,875
4	珠海市太川置业有限公司	是	无	D	416,250	1.0050%	1,248,750

5	胡奇良	否	董事	B	416,250	1.0050%	1,248,750
6	龙荣	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B	18,500	0.0447%	55,500
7	庄必宇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	7,900	0.0191%	23,700
8	吴自勇	否	董事、副总经理	B	5,687	0.0137%	17,063
9	王忠民	否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B	1,387	0.0033%	4,163
10	朱燕秋	否	无	C	74,000	0.1787%	0
合计				—	9,284,099	22.4164%	27,630,301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7日，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合计11名股东申请了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数量共计9,008,474股，占公司总股本21.62%。

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根据《上市业务指南》中相关规定为上述自愿限售的11名股东申请办理解限售，其中陈春艳股份已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回购的注销手续。

本次解除限售的自然人股东8人，其中6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中所述的多重解除限售条件，按规定应分别计算解除限售股数，以最小值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因个人原因，朱燕秋于2023年4月7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监事会主席的申请，辞职于2023年4月7日生效，同时2023年4月7日辞去监事，于2023年5月5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承野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朱燕秋监事任期期间为2020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19日。截至本申请提交日，朱燕秋已离职满6个月，并且公司第三届监事已届满换届。。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786,249	33.2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1,051,676	50.83%
	2、个人或基金	432,000	1.04%
	3、其他法人	6,146,625	14.84%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630,301	66.71%
总股本	41,416,55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